

2014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證券及期貨(徵費)(修訂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
第 394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證券及期貨(徵費)令》

《證券及期貨(徵費)令》(第 571 章, 附屬法例 Z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。

3. 修訂第 4 條(證券)

(1) 第 4(b)(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0.003%”

代以

“0.0027%”。

(2) 第 4(b)(i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0.003%”

代以

“0.0027%”。

4. 修訂第 9 條 (期貨合約)

(1) 第 9(b)(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0.60”

代以

“\$0.54”。

(2) 第 9(b)(i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0.60”

代以

“\$0.54”。

5. 修訂第 10 條 (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、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)

(1) 第 10(b)(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0.12”

代以

“\$0.108”。

(2) 第 10(b)(i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0.12”

代以

“\$0.108”。

6. 修訂第 13 條 (股票期貨合約)

(1) 第 13(b)(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0.12”

代以

“\$0.108”。

(2) 第 13(b)(i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0.12”

代以

“\$0.108”。

7. 修訂第 15 條 (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)

(1) 第 15 條——

廢除第 (1) 款。

(2) 第 15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由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外的人提供的”。

(3) 第 15 條——

廢除第 (3) 及 (4) 款。

《2014 年證券及期貨(徵費)(修訂)令》

2014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

B2058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4 年 5 月 27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證券及期貨(徵費)令》(第 571 章，附屬法例 Z)，以調低賣方或買方須就以下項目的買賣而繳付的徵費——

- (a) 證券；
 - (b) 期貨合約；
 - (c)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、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；及
 - (d) 股票期貨合約或該類合約的期權。
2. 由於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不再提供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，本命令亦廢除對該公司的提述，以及廢除其他相關的條文。